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30,603,117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徐生恒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374,3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5%)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全部股數為1,456,286,117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410,671,750	69.526457%	179,998,000	30.473543%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